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建改字〔202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各相关审批部门，江北新区、各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0日



附件：

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落地生效，全面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效能，大幅提高企业审批感受度，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力争在当前改革成效基础上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再压缩50%，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现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业务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的31个审批事项、1个评估评审事项、5个市政公用服务类事项全部纳入系统“一网通办”。率先实现14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事项结果件“电子证照”及“电子印章”的运用，明确共享证照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运用标准和抓取规则，实现共享材料应用精准化和完整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根据系统运行情况不断调整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站支撑能力和友好性，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信息发布、代办服务、模拟账号等功能，切实提高系统操作科学性和便捷性。进一步优化工程审批软件助手应用，丰富软件助手项目计划、实时决策等功能，通过大数据计算实现项目计划精准推送，提高软件审批

服务的精准性和针对性，缩短项目审批准备时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过程运行监管，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数据共享超时预警，对项目开展从立项到验收全生命周期监管，严格杜绝“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

二、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扩大区域评估范围，研究将水资源论证等评估纳入区域评估，充分考虑片区地理条件、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和布局结构等因素，将区域评估扩大至有条件的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其他集中连片建设区域；对暂未开展区域评估的地区，将区域评估涉及的评估评审类事项前置到土地出让前由政府部门办理。推动实现“全净地”出让，将文物勘探、土壤调查、树木伐移、管线迁移等环节前置到土地出让前办理，建设单位获得土地后无需再办理与土地平整等相关的各类审批。“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工业项目用地在土地出让前应当将水电气接入至规划红线；新城区原则上应当在土地出让前将水电气接入至规划红线；老城区根据自身区域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应当在土地出让前将水电气接入至规划红线。加大“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深度，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在项目前期策划阶段研究整体布局 and 空间落地可行性。推行“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出让前，统一将项目建设涉及到空间规划条件、经济指标、管理指标要求及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等以用地清单的方式集成落到地块，在组织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

三、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和审批流程

调整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根据投资来源、项目类型、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风险程度等不同的审批场景，细化明确审批流程和审批条件。动态调整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事项清单，减少中介评估重复环节。调整优化审批时序，优化“住宅项目”地名审批流程，将地名核准前置到项目规划许可阶段通过告知承诺办理；门牌号办理前置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通过告知承诺办理，公安部门对规划核准图与门牌号的对应情况进行事后核查；实现消防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并联合并办理。推动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后，企业同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推进既有建筑功能的更新审批改革，制定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审批流程和标准，明确既有建筑更新审批要求。推行“项目分类+告知承诺清单制”改革，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因素，对审批和告知承诺事项细化分类管理。

四、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件事”办理，对获得土地、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需多部门协同的事项，加强牵头协同机制，通过集成式服务实现企业一次申报、部门协同服务、事项全部办理。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标准和程序，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审查轮次不超过两轮，仅重大或特殊项目可进行三轮审查，切实提高审查效率。进一步扩大施工图审查免审范围，强化对项目的“自审承诺制”管理，建设、勘察、

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自审承诺书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作为申报施工许可手续的要件。渣土运输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办理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城管、交通、环保、建设部门协同做好渣土运输协调和监管服务。针对部分项目难以同时达到验收条件及验收事项前后交叉等问题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联合验收时限压缩至 3-10 个工作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缩短至 5 个工作日以内，规划验线通过告知承诺实现即办。推动“多测合一”改革，重点推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改革，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五、推行市政公用服务“无感办理”

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时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等相关信息，取消临时用电、用水报装申请，实现水电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将“阳光电力”服务机制延伸至供水、供气报装，实现市政公用服务和政府审批全流程在线公开办理。取消排水报装，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排水需求后，与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维护单位协商接入。在全市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实现用户一次申请，同步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服务，水电气报装“一体化、一个窗口、一套标准”。优化水、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流程，水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申请外线工程前期协同，政府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外线工程审批。研究制定管线验收规范制度，明确验收责任主体，强化项目监管。

六、极限压缩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

合并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建筑许可”阶段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渣土处置、树木伐移许可和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的，在“建筑许可”阶段一并提出需求，审批部门主动对接服务，后续审批1个工作日内办结。精简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符合条件的可免于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评估评价，取消人防、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电、气等工程验收，除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外，豁免消防备案。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符合标准的，免于办理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审批手续。对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的新建社会投资工业仓储项目采取“信用承诺制”进一步简化办理，免于配建人防地下室、办理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实施“极简”审批。将“信用承诺制”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首次所有权登记费等各类审批收费标准降低到零，涉及到岩土工程勘察、建筑物放线、规划竣工测量、挖掘道路修复、自主选择监理等中介服务费用，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承担，企业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七、进一步健全改革长效机制

建立改革成效落实长效督查机制，定期对全市改革政策

措施落实情况、系统项目运行情况、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推动改革深化。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定期通过第三方调研座谈等渠道倾听和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建立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协调机制，为全市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代办、协调、和跟踪服务。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建筑质量控制配套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审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加大对信用成果的运用，为优等信用企业提供激励举措。

附件：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实现建设项目全流程 在线审批	建设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3.0版，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统一入口、统一申报、统一出件、数据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全覆盖、审批全流程纳入。	市政务办	市建委、规划资源局、发改委、人防办、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 审批部门
2		优化完善系统界面，增加系统功能操作指引和表单填报说明，细化项目分类申报功能，调整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站支撑能力和友好性，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信息发布、代办服务、模拟账号等功能，切实提高系统操作科学性和便捷性。	市政务办	/
3		进一步强化数据对接。按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张表单”数据对接标准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系统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全归集。加强完善数据对接超时预警机制。	市政务办	市大数据局
4		推进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流程运用。明确共享证照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运用标准和抓取规则，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和结构化字段的关联运用，实现共享材料应用精准化和完整化，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的便捷性和准确性。	市政务办	市大数据局、建委、规划资源局、发改委、人防办等审批部门
5		依托审批全周期监管平台，对项目开展从立项到验收全生命周期监管，直观展示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促进审批效能进一步提升。	市政务办	/
6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移动端建设，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形成互补与互动，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和效率。	市政务办	/
7	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 成	全面推广工程审批软件助手运用。开展运用培训、加强软件助手宣传，引导企业使用，结合使用反馈，及时优化调整，提高软件助手服务精准度，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智能化审批服务。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调整对软件进行及时更新，提高软件使用感受度和便利度。	市建委	市政务办、规划资源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审批部门
8		协调优化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手续。探索建立项目规划审批和土地审批并行制度（房地产项目除外），通过加强内部职能整合，主动对接服务，确保用地单位在取得土地前完成相对稳定的规划设计方案。	市规划资源局	/
9		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加大“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深度，依托“多规合一”平台在项目前期策划阶段研究整体布局 and 空间落地可行性。鼓励工业和经营性招拍挂项目等社会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前由各 区（园区）或各级土地储备中心牵头开展空间协同，落实建设条件。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改委、投促局、各区（园区）
10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加大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力度，帮助建设项目“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探索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适当增加区域评估事项、扩大区域评估范围，对暂无开展区域评估条件的地区，探索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等评估评审类事项前置到土地出让前由政府部门办理，建设单位获得土地后无需再开展相关评估。	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园区）
11		推动实现“全净地”出让，将文物勘探、土壤调查、树木伐移、管线迁移等工作前置到土地出让前办理，建设单位获得土地后无需再办理与土地平整等相关的各类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市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绿化园林局、各区（园区）、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等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12		“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工业项目用地在土地出让前应适当将水电气接入至规划红线；新城区原则上应当在地出让前将水电气接入至规划红线；老城区根据自身区域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应当在土地出让前将水电气接入至规划红线。相关要求参照《关于推进在土地出让前开展水电气接入至规划红线的实施意见》（宁建改字〔2021〕1号）的文件执行。	各区（园区）	/
13	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 和审批流程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根据投资来源、项目类型、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风险程度等，调整细化审批流程图；进一步梳理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对事项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查漏补缺和优化完善；以调整完善后的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为基础修改完善四个阶段“一张表单”。	市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发改委、人防办、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城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审批部门
14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	市政务办	市建委、规划资源局、发改委、人防办、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 审批部门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5	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	优化既有建筑改造使用功能审批。服务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对既有建筑改变使用功能的审批事项和流程进行梳理，明确办理事项、办理程序和材料清单。需要改变使用功能的，采用正、负面清单和部门间认定函的方式进行规划认定和消防审核。推进既有建筑功能的更新建设落地。	市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
16		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办理前手续办理流程，为项目出库提供加速度。实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同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获得不动产权证。	各区（园区）	/
17		优化“住宅项目”地名审批流程，将地名核准前置到项目规划许可阶段通过告知承诺办理，加快公文流转，缩短审批时间。	市民政局	/
18		优化门牌号办理流程。将门牌号办理前置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通过告知承诺办理，公安部门对规划核准图与门牌号的对应情况进行事后核查。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区分局，无需市局审批。	市公安局	/
19		探索实施项目单位获得土地手续办理“一件事”。梳理并优化集成项目企业设立、土地“招拍挂”、土地合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属绿地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审核等涉及获得土地的事项，并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简化优化获得土地“一件事”流程。	市规划资源局	/
20		优化规划许可并联办理“一件事”。优化完善从规划前期研究、论证到用地、建筑风貌、市政交通等方面进行规划管理审批，由规划资源部门牵头协调进行项目设计指导和审查，通过设计方案集成式服务实现建设规划许可“一件事”。	市规划资源局	/
21		优化项目竣工验收办理“一件事”。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将消防验收纳入联合验收范围。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针对部分项目难以同时达到验收条件及验收事项前后交叉等问题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	市建委	/
22		优化设计方案审查标准和程序。制定规划设计方案会审规则，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做到一次性告知，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审查轮次不超过两轮，重大或特殊项目可进行三轮审查。各区（园区）应进一步优化规委会等会议组织，增加召开频次，减少上会等待时间。根据建设项目类型、体量等，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nd 守住安全底线的情况下，持续优化简易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程序。加强对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监督考核。	市规划资源局	各区、园区
23		推进施工图“自审承诺制”。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逐步扩大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范围，实行“自审承诺制”管理，强化参与单位的质量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自审承诺书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作为申报施工许可手续的要件。	市建委	/
24		进一步缩短人防相关审批时间，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以内。	市人防办	/
25		进一步优化渣土运输审批服务。将渣土处置运输方案列为渣土处置许可可办理的容缺材料，允许企业在实际开展运输之前补充提供。在企业申请渣土处置许可时，介入指导企业准备处置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1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方案审批。进一步做好渣土运输路线的协调工作，减少途经区（园区）对运输路线的干扰，加强对渣土运输的环保监管。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建委
26		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政府投资项目，将报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合并至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并办理，减少审批时间。	市发改委	/
27		推动“多测合一”改革。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四个阶段的划分，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重点推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改革。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从而提高审批效率，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	市规划资源局	市房产局、人防办、绿化园林局、建委、政务办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8	极限压缩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	实现水电气业务报装一窗办结。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综合窗口通过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实现用户一次申请，同步办理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服务。建设单位明确正式水电需求后申请临时水电报装，并获得用水用电服务的，后续正式接入水电无需再次申请，由相关市政单位直接接入。	市建委	市政务办、市水务集团、港华燃气、供电公司等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29		继续推行“阳光电力 接电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电力外线工程审批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阳光电力 接电服务”模块办理，实现政务平台与电力系统信息交互，打造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线上“容缺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电力外线行政审批与供电服务一链办理，办理进度在线查询。	市供电公司	市政务办、规划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业局、公安交警局；市水务集团、港华燃气等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30		将“阳光电力”服务机制延伸至供水、供气报装，实现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和企业申请外线工程前期协同，政府公开办理。取消排水报装，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排水需求后，可与产权单位自行协商接入。优化水、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流程，水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申请外线工程前期协同，政府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外线工程审批。	市水务局、建委	市规划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业局、公安交警局；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等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31		研究制定管线验收规范制度，明确验收责任主体，强化项目监管。交通运输局要提前介入服务，加强事中监管，保障管线施工不影响道路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查找责任主体进行修复。精简验收要件，避免企业重复提交资料。规范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分类别明确规划核实重点，对相邻管线规模、管位次序、管线最小间距、施工安全承诺等各种不同情况加以区别对待，确保规划核实更具指导性与操作性，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和用项目管理。	市规划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建委，市供电公司、水务集团、港华燃气等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32		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建筑许可”阶段；建筑许可阶段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包括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施工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	市规划资源局、建委	/
33		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中介机构评估评价；占地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或挖填土石方量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	市规划资源局、地震局、水务局	/
34		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涉及渣土处置、树木伐移许可和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申请的，可在“建筑许可”阶段一并提出需求，审批部门主动对接服务，后续审批1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单位在审批通过后可以一次性领取设计方案审定意见（工业项目除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涉及的树木伐移许可等审批结果材料，并同步获得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有关监管要求。	市规划资源局	市绿化园林业局、城管局，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等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35		工业仓储项目免于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	/
36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将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不动产首次登记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规划资源局	/
37		取消人防、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电、气等工程验收，建设单位对水、电、气等公共设施的工程质量及安全作出承诺。	市规划资源局、人防办、交通局，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等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
38		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其他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	/
39		除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外，取消消防备案。	市建委	/
40		工业仓储、工业厂房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即可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土地勘测界定成果。	市规划资源局	/
41		工业仓储项目免于办理用地红线内的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其余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交通局	市公安交警局
42		取消单独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报装环节，相关项目信息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取得。	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等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市政务办
43		简化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水电气等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手续。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在办理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对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符合标准的，免于办理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审批手续。	市规划资源局、建委、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业局	市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等水电气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44		探索实现中小型社会投资“信用承诺制”项目审批“零成本”。符合中小型社会投资“信用承诺制”条件的的项目，将基础设施配套费、首次所有产权登记费等各类审批收费标准降为零，涉及到岩土工程勘察、建筑物放线、规划竣工测量、挖掘道路修复、自主选择监理等中介服务费用，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承担，企业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建委等审批部门，各区（园、区）

序号	改革举措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5	极限压缩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	“信用承诺制”项目免于规划验线，其余项目按告知承诺制办理规划验线。	市规划资源局	/
46		“信用承诺制”项目免于设计方案审查，其余项目将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联审批。	市规划资源局	/
47		“信用承诺制”项目免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含临时），其余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水务局	/
48		“信用承诺制”的工业厂房、工业仓储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无需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市人防办	/
49		施工图审查无需缴纳施工图审查费，按照《南京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宁建改办〔2019〕11号）执行。	市建委	/
50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检查考核办法，对全市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系统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改革任务完成情况检查通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委托第三方进行企业座谈。	市建委	市政务办、规划资源局
51		建立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协调机制，为全市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提供代办、协调、和跟踪服务。	市建委、政务办	市规划资源局、发改委、人防办、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审批部门，各区（园、区）
52		优化项目代办服务。进一步加强对代办员和窗口人员的培训，建立考核上岗机制，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制定线上审批申报指南。	市政务办	/
53		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出台并完善建筑质量控制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图审监管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学历要求。	市建委	/
54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榜”，对审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市规划资源局、建委、发改委、人防办、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城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审批部门	/
55	进一步健全改革长效机制	对实行施工图审查“自身承诺制”的项目抽查比例实施动态管理。加大对设计质量较差企业申报免审项目的抽查力度，加大全市审图机构抽查情况信息共享，对建设、设计单位信用情况实施动态监管。	市建委	/
56		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资支付试行差别化管理。充分运用信用管理考评成果，对满足差别化管理条件的企业，结合信用状况适当降低或者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满足项目人工工资发放需求的基础上，可降低工资专户拨付比例，切实为企业减负。	市建委	/
57		探索设立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审查中心，对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一站式”审批。逐步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实现一口收发和协调服务。	江北新区、江宁区	/
58		探索“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出让前，统一将项目建设涉及到空间规划条件、经济指标、管理指标要求等以用地清单的方式集成落到地块，在组织土地出让时，将清单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各有关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项目后续审批或服务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符合适用条件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江北新区	/
59		推行“项目分类+告知承诺清单制”试点。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因素，明确可以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清单和审批事项清单。告知承诺的具体内容、工作流程、监管方式以及后果承担，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试行“容缺后补”机制。明确信用状况在实施清单+告知承诺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后补”机制中的应用方式、办理流程、后续监管措施。	江北新区、浦口区	/